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1)承义法字第00003

号

致：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唐民松律师、徐梦群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二一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的。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以公告的

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人员、出席会议股东登记办法、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

公告刊登于 2020年 12 月 26 日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距2021年1月11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已超过15日。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是2021年1月4日，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公司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按公告的内容与要求如期召开。

经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

根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签名，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 13人，持有公司股份126,670,0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5%；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持有公司股份1,132,4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均为截止2021年1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

经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个进行了投票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及本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没有表示异议。

会议审议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7,771,4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1,186,3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7.45%；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64%；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90%。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186,3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7.45%；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64%；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90%。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186,3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7.45%；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64%；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90%。

表决结果：通过。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1,176,1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6.62%；反对3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2.48%；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90%。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1,176,1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6.62%；反对3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2.48%；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90%。

表决结果：通过。

6、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1,186,3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7.45%；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64%；弃权11,000股，占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90%。

表决结果：通过。

7、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1,186,3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7.45%；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64%；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90%。

表决结果：通过。

8、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情况：同意1,186,3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7.45%；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64%；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90%。

表决结果：通过。

9、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1,186,3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7.45%；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64%；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90%。

表决结果：通过。

10、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1,186,3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7.45%；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64%；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9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76,1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2%；反对 3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2.48%；弃权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86,3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5%；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64%；弃权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7,761,2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反对 3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弃权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7,771,4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弃权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7,771,4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2%；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公司与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76,1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6.62%；反对3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2.48%；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9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6,3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7.45%；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64%；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9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7,771,4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2%；弃权

1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6,3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7.45%；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64%；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9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7,771,4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2%；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7,771,4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2%；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表决结果：通过。

经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21)承义法字第 00003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唐民松

经办律师：唐民松

徐梦群

2021 年 1 月 11 日